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18號

再 抗告 人　謝邱幼

　　謝振松

　　謝麗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真仁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兩造被繼承人謝阿林（於民國114年9月27日死亡）之遺體以土葬或火化方式安葬，兩造有所爭執，為免謝阿林遺體遭再抗告人火化而造成無法回復之急迫危險，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禁止再抗告人火化或處分謝阿林遺體。經該院駁回其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兩造就謝阿林遺體之安葬方式，在不違反社會通俗觀念下，應遵其遺願；若無遺願，其遺體屬遺產，應依公同共有物管理方式處理之。兩造對於謝阿林之遺願各執一詞，就遺體之安葬方式，相對人主張土葬，再抗告人認應採火葬，兩造對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有所爭執，相對人對於兩造間存有管理公同共有物法律關係之爭執，已有釋明。衡酌施行火葬顯將造成無法土葬之不可逆情形，自較另擇安葬吉日之危害為重，可認相對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亦為釋明。至相對人是否喪失繼承權，核屬本案訴訟判斷之實體事項，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可得審究，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改裁定禁止再抗告人火化或處分謝阿林遺體，經核並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以：相對人簽訂和解書放棄對謝阿林之遺產為任何分配請求，足證相對人已對謝阿林之遺體不為主張，本件無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且相對人未釋明將謝阿林遺體火葬對其有何重大損失或急迫危險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按被繼承人之遺體因殘留其人格而為具有特殊性質之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應依公同共有物管理方式處理。原法院雖未特別強調遺體之特殊物性格，但已就公同共有人關於遺體之安葬方式，在不違反社會通俗觀念下，應先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無遺願時，依公同共有物管理方式處理之，亦核無違誤，附此說明。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